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债券代码：112723

债券简称：18渤金01

债券代码：112765

债券简称：18渤金02

债券代码：112771

债券简称：18渤金03

债券代码：112783

债券简称：18渤金04

债券代码：112810

债券简称：18渤租0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6 年 8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渤海租赁”）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2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8 渤金 0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1”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1”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1”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1”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1”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1”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不低于发行面值 5%的本金，并全额支付上一个计息期的利息，上一个计息期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不含该日）；“18 渤金 01”剩余债券本金自 2026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展期 3 年，“18 渤金 01”剩余债券本金兑付日变更为 2029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2.85%，按年付息。发行人分别于 2027 年、2028 年对应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不低于发行面值 5%的本金，该等已兑付本金自其兑付之日起停止计息（为免疑义，该部分本金兑付之日不计入计息期间）。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1”，债券代码为“112723”。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1”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一期债券“18 渤金 01”发行规模为 10.6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1”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1”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1”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1”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根据“18 渤金 01”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1”自 2026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1”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第三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2.85%。

6、起息日：“18 渤金 01”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

7、付息日：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全额支付 2025 年 6 月 20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不含该日）利息。“18 渤金 01”第三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1”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1”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不低于发行面值 5%的本金；发行人分别于 2027 年、2028 年对应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不低于发行面值 5%的本金，该等已兑付本金自其兑付之日起停止计息（为免疑义，该部分本金兑付之日不计入计息期间）。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1”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2”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2”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2”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2”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自 2023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2”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2”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2”剩余债券本金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展期 3 年，“18 渤金 02”剩余债券本金兑付日变更为 2029 年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2.85%，按年付息。发行人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前、2027 年、2028 年对应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不低于发行面值 5%的本金，该等已兑付本金自其兑付之日起停止计息（为免疑义，该部分本金兑付之日不计入计息期间）。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2”，债券代码为“112765”。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2”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金 02”发行规模为 11.17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2”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2”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2”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自 2023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根据“18 渤金 02”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2”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第三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2.85%。

6、起息日：“18 渤金 02”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2”三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2”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三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发行人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前、2027 年、2028 年对应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不低于发行面值 5%的本金，该等已兑付本金自其兑付之日起停止计息（为免疑义，该部分本金兑付之日不计入计息期间）。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2”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3”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3”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3”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3”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3”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3”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3”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3”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3”自 2026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剩余债券本金展期至 2029 年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兑付，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2.85%，按年付息。发行人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2027 年及 2028 年对应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不低于初始面值 5% 的本金，该等已兑付本金自兑付之日起停止计息（该部分本金兑付之日不计入利息期间）。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3”，债券代码为“112771”。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3”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金 03”发行规模为 5.04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3”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3”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3”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3”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3”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根据《渤

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3”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3”剩余债券本金自 2026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3”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第三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2.85%。

6、起息日：“18 渤金 03”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3”三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3”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3”三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发行人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2027 年及 2028 年对应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不低于初始面值 5%的本金，该等已兑付本金自兑付之日起停止计息（该部分本金兑付之日不计入利息期间）。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3”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4”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4”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4”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4”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4”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4”，债券代码为“112783”。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4”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金 04”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4”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18 渤金 04”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4”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4”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4”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4”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4”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4”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4”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4”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租 05”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租 05”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租 05”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租 05”自 2021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租 0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租 05”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租 05”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租 05”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租 05”自 2026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剩余债券本金展期至 2029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兑付，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2.85%，按年付息。发行人分别于 2026 年 12 月 5 日前、2027 年及 2028 年对应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不低于初始面值 5% 的本金，该等已兑付本金自兑付之日起停止计息（该部分本金兑付之日不计入利息期间）。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租 05”，债券代码为“112810”。

2、发行主体：“18 渤租 05”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租 05”发行规模为 3.19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租 05”的期限为 3 年期。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租 05”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租 05”自 2021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租 0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租 05”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租 05”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

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租 05”剩余债券本金自 2026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租 05”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第三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2.85%。

6、起息日：“18 渤租 05”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

7、付息日：“18 渤租 05”三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租 05”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租 05”三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发行人分别于 2026 年 12 月 5 日前、2027 年及 2028 年对应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不低于初始面值 5%的本金，该等已兑付本金自兑付之日起停止计息（该部分本金兑付之日不计入利息期间）。

9、担保情况：“18 渤租 05”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026 年 8 月 22 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 379,938 千元，转回以前期间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71,233 千元，合计发生减值损失 308,705 千元。

2026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存货、持有待售资产和固定资产。”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租金。2026 年 1-6 月，公司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5,080 千元，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716 千元，合计发生减值损失 88,364 千元，坏账准备的损益影响金额为-88,364 千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相应坏账计提金额增加。2026 年 1-6 月，公司发生应收账款减值损失金额占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 4.69%。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押金、保证金。2026 年 1-6 月，公司共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32 千元，对损益的影响金额为 5,032 千元，主要系款项收回所致。2026 年 1-6 月，公司发生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金额占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15.00%。

3.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包括飞机、大型基础设施及高端设备租赁形成的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对第三方的贷款和因公司与部分航空公司客户达成逾期租金重组方案形成的应收经营租赁款项等。

2026 年 1-6 月，公司合计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35,158 千元，转回坏账准备 29,485 千元，合计发生减值损失 5,673 千元。坏账准备的损益影响金额为-5,673 千元。主要系部分客户长期应收经营租赁款项增加，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部分客户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收回，导致坏账准备转回。2026 年 1-6 月，公司发生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金额占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的 0.03%。”

“1.存货跌价准备

2026 年 1-6 月，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72 千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影响当期损益-472 千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2026 年 1-6 月，公司发生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占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存货账面价值的 0.22%。

2.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026 年 1-6 月，公司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03,792 千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影响当期损益-103,792 千元，主要系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所致，其中部分减值产生的损失已通过收取维修补偿等弥补。2026 年 1-6 月，公司发生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占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的 1.32%。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6 年 1-6 月，飞机及发动机资产合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5,436 千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影响当期损益-115,436 千元，主要系部分飞机及发动机因拟进行处置以及重新交付等，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2026 年 1-6 月，公司发生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占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0.0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发生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89,005 千元人民币，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219,700 千元人民币，计入 2026 年半年度会计报表，以上减值准备事项对 2026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308,705 千元人民币。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

发行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发行人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2026 年 8 月 22 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 年 1-6 月度/末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7.97 亿元，同比下降 16.86%，主要系本期飞机销售数量减少及上年末出售集装箱租赁子公司 GSCL 100%股权，本期 GSCL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52.23 亿元，同比增长 258.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41.20 亿元，同比增长 179.79%，主要系报告期内全球航空客运需求保持景气，叠加飞机制造商产能受限等因素，飞机市场价值、租金率及出租率维持高位，发行人飞机租赁业务利润持续增长以及上年同期因出售 GSCL 股权计提了 32.89 亿元商誉减值损失所致。

（二）发行人披露截至 2026 年 6 月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53,799	753,799	质押及冻结	注 1
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	1,954,170	1,652,451	质押	注 2、注 6
持有待售资产	1,905,096	1,746,714	抵押	注 3
长期股权投资	2,092,006	-	质押	注 4
投资性房地产	232,153	214,625	抵押	注 5
固定资产	73,696,082	53,582,408	抵押	注 6
合计	80,633,306	57,949,997		

注 1：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753,799 千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68,193 千元）。保证金质押款项合计人民币 381,579 千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99,731 千元），其中用于质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 0 千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0,225 千元）的保证金款项合计人民币 0 千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40,075 千元）。因质押担保而受限款项合计人民币 370,858 千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7,753 千元），其余零星受限款项金额较小。

注 2：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长期应付款余额人民币 304,043 千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4,778 千元）由应收租赁款账面价值人民币 505,949 千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3,585 千元）质押取得。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余额人民币 0 千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17,649 千元）由应收租赁款账面价值人民币 0 千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24,667 千元）质押取得。

注 3：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余额人民币 1,164,432 千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由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46,714 千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的持有待售资产抵押取得。

注 4：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余额人民币 2,061,279 千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42,516 千元）由质押联营公司渤海人寿股权（2026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零）取得；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长期应付款余额人民币 39,996 千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9,993 千元）由质押子公司天津渤海股权取得；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余额人民币 4,031,366 千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99,375 千元）由质押子公司天津渤海股权取得。

注 5：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余额人民币 75,099 千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0,201 千元）由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4,625 千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9,427 千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抵押取得。

注 6：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余额人民币 13,110,478 千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097,290 千元）由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864,319 千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361,637 千元）的固定资产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余额人民币 453,480 千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7,666 千元）由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90,578 千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18,736 千元）的固定资产抵押以及内部关联方保证担保取得；长期借款余额人民币 5,420,400 千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195,768 千元）由应收租赁款余额人民币 1,146,502 千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96,084 千元）质押以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117,125 千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781,690 千元）的固定资

产抵押取得。本集团子公司 Avolon 余额为美元 2,245,913 千元（折合人民币 15,296,688 千元）的公司债（2025 年 12 月 31 日：美元 2,253,124 千元（折合人民币 15,836,760 千元））由账面价值美元 3,363,782 千元（折合人民币 22,910,386 千元）的固定资产（2025 年 12 月 31 日：美元 3,458,571 千元（折合人民币 24,309,604 千元））抵押取得。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	诉讼(仲 裁)进展	诉讼(仲 裁)审理结 果及影响	诉讼(仲 裁)判决 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 标准的其他诉讼（仲 裁）事项汇总（公司 作为被告方）	3,395.89	否	起诉受理 阶段	截至报告 期末未结 案或未终 本执行	不适用	2026 年 8 月 22 日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 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 标准的其他诉讼（仲 裁）事项汇总（公司 作为原告方）	34,439.89	否	起诉受 理、审理 和执行阶 段	截至报告 期末未结 案或未终 本执行	不适用	2026 年 8 月 22 日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 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发行人债务逾期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持续经营”部分的内容，“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约人民币 194,349 千元，其中境外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净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3,236,601 千元。除 Avolon 之外本集团其余公司净流动负债合计人民币 3,430,950 千元。

本集团董事会已审慎考虑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债务展期重组安排、流动资金、经营状况以及可用的融资来源，评估判断本集团拥有足够的营运资金以及融资来源以确保本集团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后 12 个月内能够持续运营。本集团已实施多项措施减轻流动资金压力和改善财务状况，包括：

(1)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若干借款未按照相关协议按时偿还，未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399,201 千元（“逾期未偿还事项”），其中本集团已于本财务报表报出日前偿付或与银行等机构签署协议达成了展期重组安排的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308,733 千元，剩余本金及利息人民币 90,468 千元。本集团正在与相关借款银行和债权人协商债务展期重组安排，具体请参见本报告附注五、31。

(2) 上述逾期未偿还事项触发了本集团相关债务协议的交叉违约条款，导致相关借款银行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有权按照相关协议要求本集团随时偿还相关债项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该等由于触发交叉违约条款导致借款重分类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款项金额为人民币 973,102 千元，具体请参见本报告附注五、31。本集团已与相关银行协商，相关银行同意在本集团如期偿还其相关银行借款情况下不会启用交叉违约条款。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相关银行未针对本集团采取行动而要求立即还款。

(3) 本集团境外子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自有现金、经营性现金流及可用授信额度可覆盖其到期债务的偿付，本集团将根据实际需求通过境外子公司提供增信或流动性支持，于本财务报表报出日前，境外子公司之母公司已获得分红人民币 955,290 千元。

(4) 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本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本集团持有的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97% 股权，对价人民币 700,000 千元。本次交易尚需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履行报批手续，并取得相应的批准文件。

(5) 于本财务报表报出日前，本集团已经和若干银行等金融机构达成融资合作意向，相关意向函显示其拟提供融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2,350,000 千元，本集团将根据实际需求向其获得增信或流动性支持。

鉴于上述情况，本集团董事会认为本集团能够通过债务展期重组化解流动债务、获得足够的营运资金、收回股权转让款和再融资以确保本集团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后 12 个月内能持续经营。因此，本集团董事会认为采用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恰当的。”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附注五、31 所涉债务逾期情况的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若干借款和债券未按照相关协议按时偿还导致触发其他债务的相关违约条款，从而使相关债权人有权按照相关协议要求本集团随时偿还相关借款。其中根据交叉违约条款导致重分类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人民币 973,102 千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逾期长期借款本金金额共计人民币 112,379 千元，逾期长期借款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286,822 千元。其中本集团已于本财务报表报出日前偿付或与银行等机构签署协议达成了展期重组安排的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308,733 千元，剩余本金及利息人民币 90,468 千元本集团正在与相关借款银行和债权人协商债务展期重组安排。”

关于发行人债务逾期情况的详细信息，请参见发行人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发行人所涉其他信息披露事项及重大事项，请参见发行人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 渤金 01”、“18 渤金 02”、“18 渤金 03”、“18 渤金 04”、“18 渤租 0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获取了相关公告情况，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同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40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